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816號

聲請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新

非訟代理人 廖元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明文可參。是執票人得執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，應以發票人為限，如非發票人即不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18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892,800元之本票一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，其上發票人係記載「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公司」，公司印文亦係「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公司」，與相對人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前登記之名稱「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」不一致，本院依形式審查，難認相對人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為該本票之發票人，則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